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6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徐麗貞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戴逸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1052/11-12——第 21 部(關於相
(03)號文件 應修訂、過渡性
條文及保留條
文)對照表

立法會 CB(1)1052/11-12——第 1 部(關於導
(04)號文件 言)對照表

立法會 CB(1)1110/11-12——政府當局就理
(01)號文件 順《公司條例草
案》所訂罪行的
罰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3)412/10-11 號——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第 1 部、第 21 部
及附表 1 至 10)

立法會 CB(1)339/11-12(01)號——團體在 2011 年
文件 4 月 9 日會議上
所提意見的摘
要及政府當局的
回應)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LS26/10-1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立法會秘書處
(01)號文件 就《公司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1671/10-11(03)——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1部、第3部及第17部提供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879/10-11(0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3月29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1、3及16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132/10-11(02)——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4月18日會議上所提關於第1部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636/10-11(01)——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1年5月13日會議上所提關於在第1部之下"責任人"的表述方式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636/10-11(03)——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20部及第21部提供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條例草案第909條——法律的持續有效

(a) 檢討條例草案第909(4)及909(5)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兩條條文對

"就之.....的時間、情況及／或目的
的範圍內"的提述一致；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

- (b) 檢討"財政年度"的定義，使之對新成立及原有公司而言均為清晰；
- (c) 為清晰起見，考慮在"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和"特別通知"的定義中分別提述條例草案第553(1)、554(1)及568(1)條(而非條例草案第553、554及568條)；
- (d) 檢討"書面決議"的定義的草擬方式，使其提述《公司條例草案》第12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所作的定義；

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

- (e) 提供資料，說明關於 ——
 - (i) 罰款級數上升但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作為相應最高罰款級數的某個百分比)卻下降的背後理據；
 - (ii) 如何訂出其他條例下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f) 按照罰款級數(而非條例草案條文的排序)將載列於立法會CB(1)1110/11-12(01)號文件附件的罪行重新分類，以便委員比較及考慮；及
- (g) 就影響並不重大但罰款對中小型企業而言或成為財政負擔的罪行，檢討有關的罰款級數。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3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8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2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623 – 000811	主席	引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21部(立法會CB(1)1052/11-12(03)號文件)</u></p>			
000812 – 001716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900條 —— 對條例的修訂</u> <u>條例草案第901條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u> <u>條例草案第902條 —— 保留條文的延伸效力</u> <u>條例草案第903條 —— 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u> <u>條例草案第904條 ——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效</u> <u>條例草案第905條 —— 罰款的運用</u> <u>條例草案第906條 —— 關於私人檢控的保留條文</u> <u>條例草案第907條 —— 關於特權通訊的保留條文</u> <u>條例草案第908條 —— 本部等不減損第1章第23條的效力</u> <u>條例草案第909條 —— 法律的持續有效</u></p> <p>簡介上述條文。</p>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909(4)及909(5)條的草擬方式，以確保兩條條文對"就之.....</p>	<p>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時間、情況及／或目的的範圍內"的提述一致。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1部(立法會CB(1)1052/11-12(04)號文件)</u>			
001717 – 005347	政府當局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及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2條 —— 釋義</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並回應團體對條例草案第2條的意見(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討論"財政年度"、"普通決議"、"特別決議"、"特別通知"和"書面決議"的定義。</p> <p>要求政府當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檢討"財政年度"的定義，使之對新成立及原有公司而言均為清晰； (b) 為清晰起見，考慮在"普通決議"、"特別決議"和"特別通知"的定義中分別提述條例草案第553(1)、554(1)及568(1)條(而非條例草案第553、554及568條)；及 (c) 檢討"書面決議"的定義，使其提述《公司條例草案》第12部第1分部第2次分部所作的定義。 <p>助理法律顧問2建議，《前身條例》定義中的"附表9第1條"應修訂為"附表9第2條"。</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b)至2(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348 – 00552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3條 —— 責任人</u></p> <p>政府當局簡介該條文，並回應團體對該條文的意見（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建議，為處理委員的關注，當局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從“責任人”的表述中刪除“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的部分。</p>	
005528 – 005919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4條 —— 經核證譯本</u> <u>條例草案第5條 —— 不活動公司</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並回應團體對該等條文的意見（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建議，當局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5(7)(f)條。</p>	
005920 – 010108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6條 —— 有限公司</u> <u>條例草案第7條 —— 股份有限公司</u> <u>條例草案第8條 —— 擔保有限公司</u> <u>條例草案第9條 —— 無限公司</u> <u>條例草案第10條 —— 私人公司</u></p> <p>簡介上述條文。</p>	
010109 – 010754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公眾公司</u> <u>條例草案第12條 —— 控權公司</u></p> <p>政府當局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條例草案第11條就《公司條例草案》而言，公眾公司的涵蓋範圍，以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對公眾公司的定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55 – 011545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補充第12條的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附屬公司</u></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母企業、母公司及附屬企業</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對原有公司的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對依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為有限公司的無限公司的適用</u></p>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對根據《舊有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根據該條例組成的公司的適用</u></p> <p><u>附表1 ——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u></p> <p>簡介上述條文，以及政府當局回應團體對條例草案第13條的意見(立法會CB(1)339/11-12(01)號文件)。</p>	
討論有關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立法會CB(1)1110/11-12(01)號文件)			
011546 – 012934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根據甚麼基準和理據制訂建議，理順《公司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罰則。	
012935 – 01365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理順罰則的建議</p> <p>主席關注到 ——</p> <p>(a) 罰款級數上升但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作為相應最高罰款級數的某個百分比)卻下降的背後理據；及</p> <p>(b) 政府當局訂定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時有否參考其他條例。</p> <p>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e)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55 – 014806	政府當局	簡介可處以不同級數(第3至第6級)罰款的罪行的例子(立法會CB(1)1110/11-12(01)號文件附件)。	
014807 – 015403	主席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政府當局	<p>討論關於考慮罰款級數的因素，即有關罪行的影響、干犯有關罪行公司的規模、發生有關罪行的頻密程度等。</p> <p>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按照罰款級數(而非條例草案條文的排序)將載列於立法會CB(1)1110/11-12(01)號文件附件的罪行重新分類，以便委員比較及考慮；及</p> <p>(b) 就影響並不重大但罰款對中小型企業而言或成為財政負擔的罪行，檢討此等罪行的罰款級數。</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f)及2(g)段採取行動
015404 – 01541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8日